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博蓝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4,663.23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支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公司符合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

4、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将以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等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5、标的公司股东之一乾芯（平潭）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徐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将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以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公司本次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8、《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预案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9、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就交易事项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10、本次交易系公司为实现资产及业务优化整合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法规的要求，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1、在本次交易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后，公司将就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届时本人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

二、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薪酬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调整公司部分董事薪酬、津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董事薪酬、津贴是充分考虑了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实施的，有利于进一步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拟进行的会计估计变更，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公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体现了稳健、谨慎性原则。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江曙晖_____

陈诺夫_____

刘晓军_____